



大凌实业

NEEQ : 835379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arling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胡浪涛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20-22323202
传真	020-22323203
电子邮箱	hlt@darling-ch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arling-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兴达路1号 51076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大凌实业总经办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1,516,750.23	286,554,074.01	-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2,328.10	62,334,488.41	-45.45%
营业收入	243,652,509.73	361,226,873.61	-3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1,193.51	6,241,441.86	-55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68,427.18	4,414,537.44	-8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853.45	20,247,265.45	-12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7%	10.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2	-56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7	1.23	-45.53%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70,960	17.11%	0	8,670,960	17.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6,960	17.00%	0	8,616,96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54,000	0.11%	0	54,000	0.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017,040	82.89%	0	42,017,040	82.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33,920	34.00%	0	17,233,920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24,783,120	48.89%	0	24,783,120	48.8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688,000	-	0	50,68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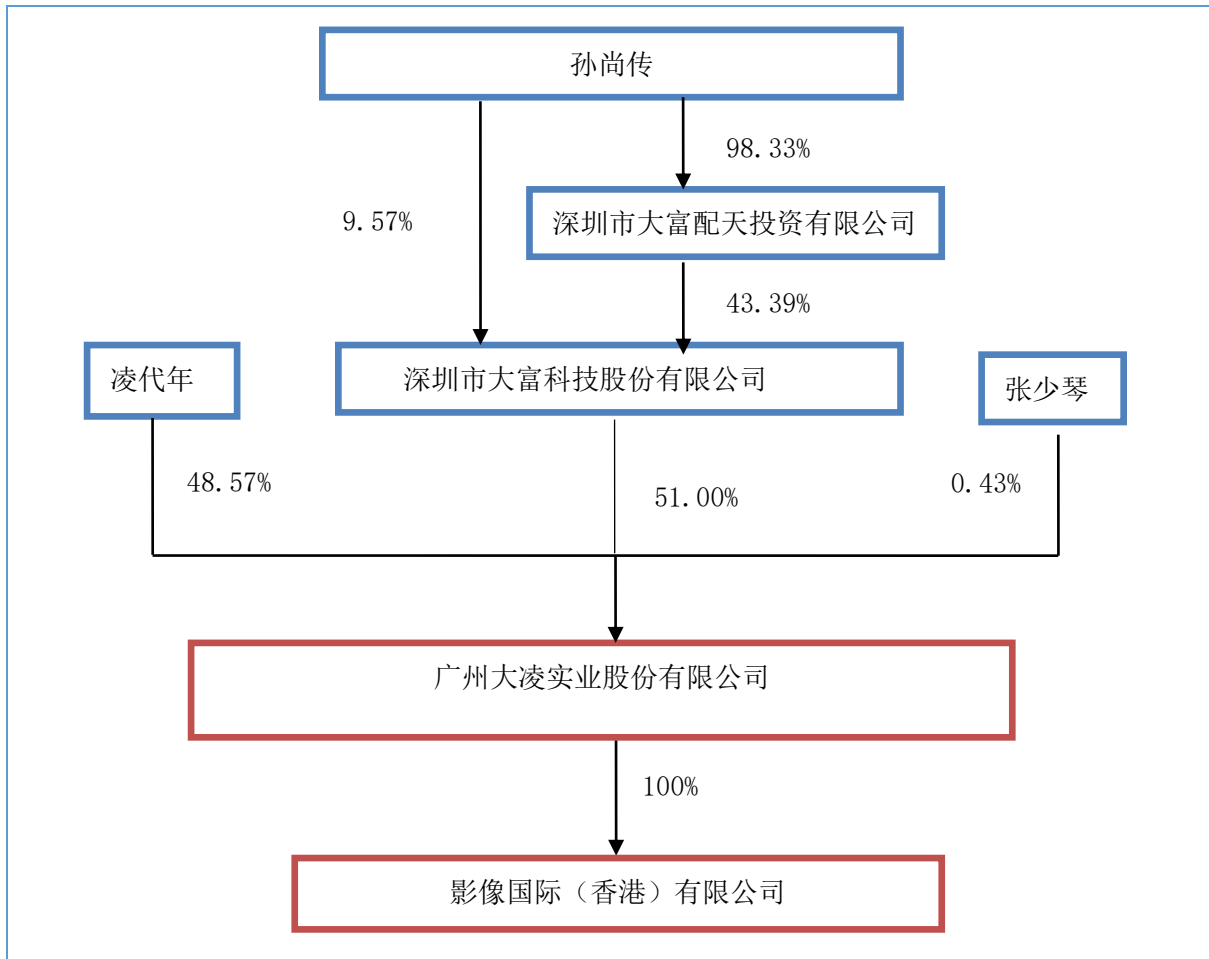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50,880	0	25,850,880	51.00%	17,233,920	8,616,960
2	凌代年	24,621,120	0	24,621,120	48.57%	24,621,120	0
3	张少琴	216,000	0	216,000	0.43%	162,000	54,000
合计		50,688,000	0	50,688,000	100.00%	42,017,040	8,670,96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尚传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根据该准则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